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12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2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授權，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餘下股份。	3,783,608,600 (84.08%)	716,243,864 (15.9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合共7,189,655,664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enerchina.com.hk](http://www.enerchina.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代表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巍

香港，2012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柄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